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600999 公告编号:2020-07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 A 股配售增加的股份总数为 1,702,997,123 股

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本次 A 股配股上市后公司 A 股股本总数变更为 7,422,005,272 股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 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参与本次 A 股配股的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承诺在本次 A 股配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 A 股股份,若违反前述承诺,减持所获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二、股票上市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配股新增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 A 股配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23 号)文件核准。

(三)股票上市的核准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 A 股配股配售的 1,702,997,123 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配售股票的上市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新增股份上市时间:2020 年 7 月 31 日

3、股票简称:招商证券

4、股票代码:600999

5、本次 A 股配股发行前 A 股总股本:5,719,008,149 股

6、本次 A 股配售增加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02,997,123 股

7、本次 A 股配股完成后 A 股总股本:7,422,005,272 股

8、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9、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招商证券
股票代码	60099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699,409,329.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霍达
董事会秘书	吴慧峰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住所邮编	518046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4669
公司网址	http//www.cmschina.com
电子邮箱	IR@cmschina.com.cn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配股发行前后,除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51%的股份, 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56%的股份,因此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0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招融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4.65%的股份。招融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3A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亿元) 671.25
	净资产(亿元) 339.97
	营业收入(亿元) 0.06
	净利润(亿元) 45.79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招融投资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 招商局集团通过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有招融投资 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前,招商局集团通过其下属子公司招融投资、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招商局集团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46%的股份。招商局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8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67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总资产(亿元) 1,587.51
	净资产(亿元) 1,048.34
	营业收入(亿元) -
	净利润(亿元) 28.5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变动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9,008,149	100	1,702,997,123	7,422,005,272	100
合计	5,719,008,149	100	1,702,997,123	7,422,005,272	100

(五)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 A 股股本总额为 7,422,005,272 股, 总股本 840,2406,452 股。截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A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47,900,517	27.59	24.37
2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03,934,870	22.96	20.28
3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544,632,418	7.34	6.48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343,282,732	4.63	4.09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72,219,361	3.67	3.24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406,933	3.51	3.1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7,705,024	1.72	1.52
8	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	109,199,899	1.47	1.3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427,080	1.35	1.20
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8,273,260	0.92	0.81
合计		5,577,982,094	75.15	66.39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实际配售 1,702,997,123 股,全部配售股份均为网上配售

(二)发行价格:7.46 元/股

(三)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

(四)募集资金总额:12,704,358,537.58 元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959,706.92(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用、其他发行手续费用等),每股发行费用为 0.01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12,683,398,830.66 元

(七)募集资金验资情况: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339 号)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85 元/股(按 2019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0.77 元/股(按 2019 年年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自 A 股配股说明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赵文丛、王琛

项目协办人:王笑雨

经办人员:陈凯、卢传斌、李义刚、伍玲君、徐立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3699

传真:010-6083 3930

(二)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文件所载资料进行了核查,认为:

发行人申请其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配售发行的新增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配股新增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特此公告。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 证券编号:2020-07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23 号文件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A 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 A 股股本总额 5,719,008,149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本次配股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刊登 A 股配股说明书,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发行工作。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托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现将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融投资")、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投资")认购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从 2,953,733,621 股增加至 3,819,541,7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4.09%增加至 45.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1,575,308,090	23.51	2,047,900,517	24.37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1,310,719,131	19.56	1,703,934,870	20.28
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	H 股	67,706,400	1.01	67,706,400	0.81
合计		2,953,733,621	44.09	3,819,541,787	45.46

(二)因公司控股股东招融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集盛投资认购公司 A 股配股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从 2,886,027,221 股增加至 3,751,835,3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43.08%增加至 44.6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1,575,308,090	23.51	2,047,900,517	24.37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1,310,719,131	19.56	1,703,934,870	20.28
合计		2,886,027,221	43.08	3,751,835,387	44.6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60 证券简称:中公高科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4 号)文件核准,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8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6,68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赵怀志、潘玉利、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期满, 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42,500,000 股,将自 2020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6,68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68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0,000,000 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公司股东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除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财教函[2012]16 号文的批复, 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 将持有的与本次发行新股数量的 10%等量的股份,即不超过 166.80 万股,无偿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本公司的禁售期义务。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希望通过发行人业绩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

(2)减持条件: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时,或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减持公告:本公司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潘玉利及赵怀志关于所持中公高科股份的自愿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欲减持股份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自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10%;自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总额不超过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0%。

(2)减持条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时,或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发行人股票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公告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

(3)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

(5)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价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资金需求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6)减持公告:本人决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本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规范诚信履行董事及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2,500,000 股, 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832,000	46.24	30,832,000	0
2	赵怀志	5,000,000	7.5	5,000,000	0
3	潘玉利	5,000,000	7.5	5,000,000	0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668,000	2.5	1,668,000	0
合计		42,500,000	63.74	42,500,000	0

五、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2,500,000	-32,5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500,000	-42,5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4,180,000	42,500,000	66,6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180,000	42,500,000	66,680,000
股份总额		66,680,000	0	66,680,000

特此公告。

中公高科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0-03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4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63 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总院"、"交规院"或"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2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24,673,3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的股东包括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交控集团"、"社保基金"),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4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为 166,000,000 股,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66,400,000 股至 232,400,000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673,35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转增 129,869,34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54,542,698 股。

上述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有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本公司自交规院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交规院股票,也不由交规院回购该部分股票。交规院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交规院的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所持交规院的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交规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交规院上市后至上述期间,交规院发生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控股股东交控集团对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本公司所持交规院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本公司不实施减持;如超过上述期限后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办理。"

(三)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 由公司国有股东交控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设计总院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设计总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4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1,032,000	48.63%	221,032,000	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368,000	2.50%	11,368,000	0
合计		232,400,000	51.13%	232,4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1,032,000	-221,032,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3、其他注	11,368,000	-11,36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2,400,000	-232,4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2,142,698	232,400,000	454,542,69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2,142,698	232,400,000	454,542,698
股份总额		454,542,698	0	454,542,698

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由公司国有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股份。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3,939,764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7 号)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参林")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 40,01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

本次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为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柯舟、刘景荣、宋茗、梁小玲、邹朝珠、王春婵、明晓晖、黄卫、陈杰、柯秀容、广州联耘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智威投资")、广州鼎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鼎业投资")、广州拓宏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拓宏投资"),其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3,939,764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9.83%, 将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2、2018 年 7 月 31 日, 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计 24,141,177 股上市流通, 持有上述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春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4,151,17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35,858,823 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3、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共转增 120,003,000 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20,013,000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3,396,5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6,616,470 股。

4、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可转债(以下简称"参林转债")正式停止交易,本次"参林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46,950,54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334,07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36,616,470 股。

5、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 共转增 109,390,109 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2,400,89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3,939,764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自然人股东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柯舟、邹朝珠、梁小玲、王春婵、柯秀容、刘景荣、宋茗、陈杰、明晓晖、黄卫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 柯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公司股东广州拓宏投资、广州鼎业投资、广州联耘投资、广州智威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柯云峰、柯康保、柯金龙、刘景荣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大参林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大参林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23,939,764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3、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